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上海浦龙砭制品有限公司50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及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1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七届九次(临时)董事会决议公告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上海浦龙砭制品有限公司50%股权的提案》。

公司按照规定程序于2011年9月28日与韩国洋灰工业株式会社签订了《上海浦龙砭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。目前,已获得了商务委批复、工商变更,并于2011年12月21日完成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。公司七届九次(临时)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受让上海浦龙砭制品有限公司50%股权的提案》的决议已执行完毕。公司目前持有上海浦龙砭制品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相关事项如下:

一、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:

- 1、评估公司名称: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- 2、被评估单位: 上海浦龙砭制品有限公司
- 3、评估基准日: 2010年12月31日
- 4、评估结论: 经评估,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人民币49,024,872.97元(大写:肆仟玖佰零贰万肆仟捌佰柒拾贰元玖角柒分)。

二、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:

- 1、转让协议各方名称

转让方：韩国洋灰工业株式会社

受让方：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协议标的：上海浦龙砗制品有限公司 50%股权

3、协议价款：2451.24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肆佰伍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）

4、付款方式：本次股权转让需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、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变更登记、国家外汇总局上海市分局、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批准。在取得外汇局核准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受让方将应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以美元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账户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浦龙砗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 12 月 29 日